证券代码: 002196



#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Founder Motor Co., Ltd.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石牛路73号)

# 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十月



#### 发行人声明

-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 其他专业顾问。
-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 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 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特别提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卓越汽车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46,544,390 股,全部由卓越汽车有限公司 认购,最终发行数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由公司与 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发生因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及其他事项导致发行前总股本发生变动,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4,389.2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5.2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6、本次非公开发行在董事会阶段确认的发行对象(即卓越汽车有限公司) 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因 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及《证券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 7、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见本预案"第六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 8、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9、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10、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卓越汽车有限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可能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七节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目 录

发	行人	声明	1
特	別提	示	2
目	录。		4
释	义.		6
	-,	公司基本情况	7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7
	三、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9
	四、	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9
	五、	募集资金用途	. 11
	六、	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11
	七、	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11
	八、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 12
第	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3
	_,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3
		卓越汽车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和关联交易情况	. 14
	四、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 14
第三	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概要	. 16
	_,	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 16
	二、	认购数量及金额	16
	三、	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 16
	四、	违约责任	. 17
	五、	合同生效及终止、解除	. 18
第	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2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_,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 20
	三、	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22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结论	. 22

第丑	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3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 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二、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4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处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 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25
	六、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5
第六	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27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27
	_,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28
	三、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9
第七	七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	32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32
	二、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33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3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五、	公司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34
		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七、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37

### 释义

在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预案	指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预案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非公 开发行	指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方正电机、公司、本公司、 发行人	指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卓越汽车	指	卓越汽车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汉江装备		中振汉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认购协议》		上市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预案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Founder Motor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8868586D			
法定代表人:	顾一峰			
总股本:	468,694,930 元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20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石牛路 73 号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方正电机			
股票代码:	002196			
邮政编码:	323000			
电话:	0578-2171041			
传真:	0578-2276502			
互联网址:	http://www.fdm.com.cn/			
经营范围:	新能源汽车电动机及控制器、微电机、缝纫机、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的加工、制造、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新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 本次发行的背景

#### 1、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与变革并存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与变革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具体如下:

一方面,政府近年来连续发布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纲领性文件,已经完成关于新能源汽车的顶层设计。2012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提出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2016 年 11 月,国务院

发布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进一步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在上述政策的推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蓬勃发展。

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的补贴退坡政策持续推进,以 2019 年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政策为例,该类车型补贴要求的续航里程门槛从 150km 提高到 250km,能量密度门槛从 105wh/kg 提高到 125wh/kg,高里程退坡约 50%、低里程退坡约60%,区间金额补贴降幅最大达 2.7 万元。补贴退坡政策的意图是扶优扶强,将新能源汽车竞争逐步交由市场决定,有望持续推进行业集中度的提升。

#### 2、公司面临营运资金压力

随着公司投入的逐步增加,主要以债务融资为主的融资方式导致了公司资产负债率快速提高,有息负债占比始终维持在高位,加大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制约了公司的融资能力。2019年年初,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由于募集资金净额有限,难以缓解公司整体面临的运营资金压力。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仅为18,134.92万元。

#### (二) 本次发行的目的

#### 1、适应行业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实力

如上所述,新能源汽车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之中,但伴随着补贴政策的退坡,行业产业链企业整体面临着较大的价格以及资金压力。作为新能源乘用车驱动电机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重点推进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具有市场先进性的集成化技术产品的研发,并进行产品制造自动化设备的技术改造,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综合竞争力,为实现公司"成为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领域一流的核心零部件供应商,实现技术、产品及客户升级。有能力、有技术服务世界一流客户,未来靠专利、标准占领市场"的长远战略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 2、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长期以来, 公司主要依靠债务融资, 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本次发行完成

后,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抵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增强。同时,资产质量和偿债能力的改善有利于公司拓展融资渠道,增强外部融资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经营。

#### 3、提高控股股东持股比例,提升市场信心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汽车持有公司 8.53%的股份,同时拥有公司 38,132,16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8.14%)对应的表决权,其一致行动人汉江装备持有公司 4.27%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由控股股东卓越汽车认购,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将有所增加,从而使公司控股权得以更加稳定,提升市场信心,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稳步回升奠定稳固的基础。

####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特定对象卓越汽车。

本次发行前,卓越汽车持有公司 8.53%的股份,同时拥有公司 38,132,16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8.14%)对应的表决权,卓越汽车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人的定义,卓越汽车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向卓越汽车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 (三)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10月27日。本次发行价格为5.2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 (四)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46.544.390 股。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发生因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及其他事项导致发行前总股本发生变动,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 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 的股票数量为准。

#### (五)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特定对象卓越汽车。卓越汽车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 (六)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卓越汽车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 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执行。

#### (七) 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八)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九) 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 24,389.2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卓越汽车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

####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卓越汽车持有公司 4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53%;一致行动人汉江装备持有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7%;同时,一致行动人张敏还拥有公司 47,512,16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4%,因此,卓越汽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可控制公司 22.94%的表决权,卓越汽车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由于卓越汽车无实际控制人,公司也无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46.544.390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卓越汽

车直接持有公司 86,544,39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16.80%;一致行动人汉江装备 持有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8%;同时,一致行动人张敏还 拥有公司 47,512,16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22%,因此,卓越汽车及其一致 行动人合计可控制公司 29.90%的表决权,卓越汽车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由于卓越汽车无实际控制人,公司也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卓越汽车,仍无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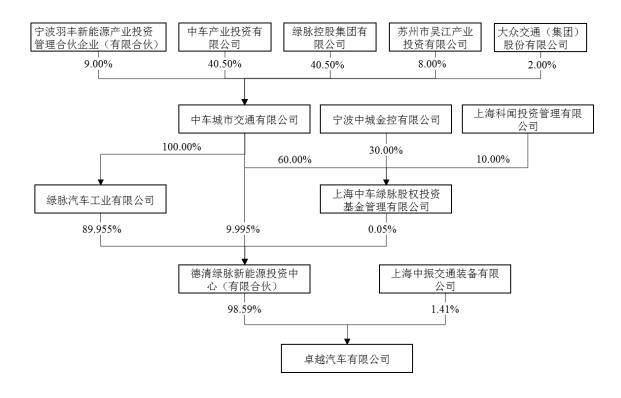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卓越汽车。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卓越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刚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29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东街 926 号(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注册资本	71,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B5BBN65				
经营范围	汽车及零部件设计、研发、组装,模型设计,新能源专用车、物流用车、特种车辆及零部件、机电产品制造、销售、组装及维修,金属材料、有色金属、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 3、主营业务情况



卓越汽车成立于2018年9月,主营业务为投资运营。

#### 4、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卓越汽车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7,338.36	101,249.92		
负债总额	37,642.91	30,515.72		
所有者权益总额	69,695.45	70,734.2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94.40	489.64		
利润总额	-1,038.75	-264.67		
净利润	-1,038.75	-264.67		

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数据经审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 二、卓越汽车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卓越汽车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 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 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卓越汽车及其控股股东与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 生同业竞争情形。卓越汽车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 易,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新增与卓越汽车的关联交易。

#### 四、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卓越汽车及其控股股东与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交

易。



####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概要

####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卓越汽车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0年10月26日

#### 二、认购数量及金额

- 1、本次甲方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数量为46,544,390股。 乙方认购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0%,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4,389.26 万元。
- 2、若甲方在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作出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 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 3、双方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三、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 1、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2、认购价格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5.2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 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 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百分之 八十。



如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证监会 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 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限售期: 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本协议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乙方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 宜。

4、支付方式: 乙方应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汇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四、违约责任

- 1、如果本协议一方违约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违约方应承担 违约责任。如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的陈述与保证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 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违约方不承担违约 责任。但因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本款所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 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 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变更,或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颁布,或任何政府行为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 3、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支付股份认购款或未足额支付股份认购款的,甲方有 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不再具有甲方股份认购权,乙方按其股份认购款的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通过或股东大会通过或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核准的,或因证监会、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甲方调整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五、合同生效及终止、解除

- 1、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本协议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证监会核准。
- 2、上述任何一个条件未得到满足或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主动向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的,则本协议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自动终止,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 3、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解除。
- 4、在出现下述任一情况时,任何一方有权以向对方寄送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1) 在本协议履行完毕期间,一方发生解散、清算、破产、歇业、被收购/ 兼并、注销、撤销及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导致本协议无法如约履行的;
- (2) 一方在本协议项下所做的陈述与保证事项是不真实或无效的,或一方 违反了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 24,389.2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 (一)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 1、行业发展特点对公司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逐渐表现出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技术更新迭代快。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的补贴退坡政策持续推进,以 2019 年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政策为例,该类车型补贴要求的续航里程门槛从 150km 提高到 250km,能量密度门槛从 105Wh/kg 提高到 125Wh/kg,由此导致新能源整车企业必须不断对自身技术进行迭代,以符合国家的补贴政策要求,同时,整车生产企业亦要求上游产业链企业,尤其是驱动电机、电控以及电池生产企业不断加大技术和研发投入,进一步节能降耗,提升新能源汽车的续航里程;

第二,产品价格承压。一方面,在同样的销售价格(补贴前)之下,补贴政策的退坡导致消费者实际承担的价格上涨,以 2019 年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政策为例,高里程退坡约 50%、低里程退坡约 60%,区间金额补贴降幅最大达 2.7 万;另一方面,在激励的市场竞争之下,整车生产企业又不敢大幅度上涨补贴后销售价格。在上述背景下,整车生产企业往往通过自身成本节约来维持盈利能力,由此导致整车上游供应商相关产品价格持续承压;

第三,竞争激烈。在技术更新迭代压力加剧以及产品价格持续承压的大背景下,产业链生产企业集中度也日益提升,寡头垄断的趋势日益明显,由此导致产业的竞争也日趋激烈。

上述行业特征对产业链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方面,行业企业必须持续

加大对研发的投入,保持自身产品的竞争力;另一方面,行业企业必须持续推进成本节约,降低销售价格。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增加资金储备,为自身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2、营运资金不足制约了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公司营运资金不足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仅为18,134.92万元;第二,伴随着新能源汽车业务占比的提升,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呈现下降趋势,对于资金的占用增加;第三,公司对于短期借款等债务融资的需求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89亿元、2.74亿元、1.89亿元以及2.25亿元,未来还款压力较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变公司主要依赖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营运资金的现状,公司资金状况将得到明显改善,并为现有业务规模的继续增长提供资金保障。

#### (二) 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

####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保持公司主营业务的稳步回升。

####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内控制度完善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要求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的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以及检查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按照监管要求,监督公司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三、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后,公司资本金将得到提高和充实,营运资金流动性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预计将得到提高。

####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扩充资本实力,优 化财务结构,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为公司战略布局提供新的支持,优化上市 公司股东结构,激发公司管理活力,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促进公司业 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对目前的主营业务及资产尚无进行整合的计划。若公司未来对主营业务及资产进行整合,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另行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 对修改公司童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情况和股东结构将会发生变化,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不构成其他影响。

#### (三) 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将增加不超过 46,544,39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增加股份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发行后确定),将使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但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卓越汽车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 (四) 对高层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发生变化。

#### (五)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缝纫机电机、汽车应用类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配套电机以及动力总成控制类产品)以及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一)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 率将会有所下降,同时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会上升,有利于优化公司资 本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 (二) 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比发行前增加,股本也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的使用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等指标将被摊薄。但是,本次募集资金将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将得以有效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

#### (三) 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获得充沛的现金流入。随着募集资金的逐步使用和 产生效益,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逐步增加。

#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与管理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 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同业竞争。 卓越汽车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 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新增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 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前及完成后,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 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显著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将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 步降低,公司的负债结构将更加合理。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 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 (一) 政策风险

新能源汽车产业是我国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长期以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来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企业的发展,并向新能源汽车购买者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以刺激相关消费,如《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等,上述政策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和空间。若未来新能源汽车的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 (二) 业务风险

#### 1、原材料价格上升的风险

驱动电机及电驱动系统生产所需的原料主要为控制系统以及转子、定子加工 所需的矽钢片、稀土材料和漆包线等材料,国内供应充足。同时,公司采用大宗 商品集中采购或价格锁定等方式降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盈利的影响,但仍然 无法排除原材料价格短时间内的大幅上涨而使得公司盈利减少的风险。

#### 2、市场竞争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均是充分竞争的行业,本公司主营业务在国内外市



场均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虽然公司具备相应的竞争优势,但是未来随着国内外竞争对手通过不断的行业整合等手段扩大经营规模,扩充市场份额,本公司的市场地位可能受到一定的挑战,进而可能会对本公司未来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三)公司管理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显著增加,对公司经营层的管理 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生产管理、销售、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能 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与业务同 步发展,可能会引发相应的经营和管理风险。

#### (四) 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最终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 (五) 盈利能力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股本数量将有所提高,而短期 内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和股本数量的增长幅度,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 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 (六)证券市场风险

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从而使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偏离公司价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公司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有关规定,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12月修订了《公司章程》。根据最新《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 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2、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 考虑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盈利状况公司可 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3、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审计机构对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4、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5、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拟定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

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 (一)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017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当前总股本 450,899,6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共计 22,544,981.20 元。此次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2018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未进行利润分配。

2019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未进行利润分配。

#### (二)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2,254.5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29.59	-44,437.14	1,686.88	
现金分红额/当期净利润	17.04% 0.00%		0.0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	2,254.50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9,840.22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最近 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	
净利润			

#### (三) 最近三年公司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为保持可持续发展,将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继续投入公司生产经营,包括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营运资金等,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 三、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建立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并于2020年4月27日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 (一) 本规划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



#### (三)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 1、分红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2、公司利润分配的最低分红比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现金 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 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 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 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3、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4、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以提高现金分红 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 (四) 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及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后,制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 关心的问题。

#### (五) 其他事项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 第七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具体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 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以及 2021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 1、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1 年 6 月末完成,该时间仅为假设用于测算相关数据,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 2、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46,544,390 股,募集资金为 24,389.26 万元(不 考虑发行费用)。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最终应以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份数量和最终募集资金为准;
-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假设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20 年半年度数据的年化数据;在此基础上,假设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 2020 年持平;(2)实现盈亏平衡;(3)实现盈利(盈利金额与 2019 年持平);



- 5、假设不考虑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影响;
- 6、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 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 7、未考虑除本次发行、净利润、利润分配以及股份回购注销以外的其他因 素对公司净资产规模的影响。

####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2010 年時	2020 左座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与 2020 年持平		实现盈亏平衡		实现盈利(盈利金额与 2019 年持平)		
		月31日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总股本 (万股)	46,869.49	46,869.49	51,523.93	46,869.49	51,523.93	46,869.49	51,523.93	46,869.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 产(万元)	210,361.08	204,790.74	223,609.65	199,220.39	229,180.00	204,790.74	230,866.88	206,477.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 润(万元)	1,686.88	-5,570.34	-5,570.34	-5,570.34	0.00	0.00	1,686.88	1,686.88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净利润(万元)	-530.71	-7,332.36	-7,332.36	-7,332.36	0.00	0.00	-530.71	-530.71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12	-0.11	-0.12	0.00	0.00	0.03	0.04
稀释每股收益	0.04	-0.12	-0.11	-0.12	0.00	0.00	0.03	0.04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	-0.01	-0.16	-0.15	-0.16	0.00	0.00	-0.01	-0.01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	-0.01	-0.16	-0.15	-0.16	0.00	0.00	-0.01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	-2.68%	-2.60%	-2.76%	0.00%	0.00%	0.77%	0.82%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0.25%	-3.53%	-3.42%	-3.63%	0.00%	0.00%	-0.24%	-0.26%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募集资金的使用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下降。但是,补充流动资金将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预计公司净利润将实现稳定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每股收益也将相应增加。

####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增加,但其使用

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下降,公司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现有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未涉及具体建设项目及公司在相关项目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 五、公司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提高销售收入、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增厚未来收益,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 (一)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和招投标制度落实,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 (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三)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自上市以来,以上制度得到了严格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 (四) 完善公司的分红政策, 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送股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 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 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六、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 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 (一)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 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修订相关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 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

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本人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签署页)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